公司代码：603002　　公司简称：宏昌电子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宏昌电子	60300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义华	李俊妮
电话	020-82266156-4211/4212	020-82266156-4211/4212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 3 栋 101 房(部位:3 栋 212 房)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 3 栋 101 房(部位:3 栋 212 房)
电子信箱	stock@graceepoxy.com	stock@graceepox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725,024,410.79	3,446,147,032.29	3,446,147,032.29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5,482,488.07	1,970,413,795.10	1,970,413,795.10	-1.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073,179,199.61	1,035,804,354.39	714,634,954.98	10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946,332.02	83,553,628.21	46,704,412.14	13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732,876.18	45,219,592.95	45,219,592.95	33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81,909.12	105,129,373.43	66,143,405.48	-13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7	4.98	3.95	增加 4.5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9	0.08	1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9	0.08	144.4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8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境外法人	27.74	253,702,000	0	无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2	246,178,040	200,454,545	无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31	66,818,181	66,818,181	无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境外法人	3.59	32,786,885	32,786,885	无	
吴彩银	境内自然人	1.79	16,404,300	0	未知	
彭清文	境内自然人	0.54	4,910,150	0	未知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财 12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未知	0.52	4,709,750	0	未知	
黄晓霞	境内自然人	0.46	4,200,040	0	未知	
刘占刚	境内自然人	0.39	3,610,777	0	未知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未知	0.23	2,121,05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所控制的企业，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全文和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9,484,304.08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8,648,313.36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835,990.72 元，为利息收入。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 -- 租赁》(财会 [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对外报出。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全文和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9,484,304.08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8,648,313.36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835,990.72 元，为利息收入。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 -- 租赁》(财会 [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第十次修订）公告》。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规定，现将 2021 年上半年度环氧树脂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环氧树脂业务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1 年 1-6 月产量(吨)	2021 年 1-6 月销售量(吨)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元)
环氧树脂	53,372.67	52,918.71	1,380,005,685.80

二、环氧树脂业务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 年 1-6 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1 年 1-6 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环氧树脂	16,994.93	26,077.84	53.44

三、环氧树脂业务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0 年 1-6 月平均进价(元/吨)	2021 年 1-6 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双酚 A	8,179.33	18,983.36	132.09
环氧氯丙烷	9,612.47	11,060.87	15.07
四溴双酚 A	24,903.48	35,609.58	42.99
丙酮	6,060.71	6,886.50	13.63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5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份 32,786,885 股，发行价为 3.6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1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1,351,685.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648,313.36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168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半年末余额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9,484,304.08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8,648,313.36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835,990.72 元，为利息收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A)	108,648,313.36
二	募集资金使用(B)	0.00
三	利息收入(C)	835,990.72
四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D)=A-B+C	109,484,304.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3 年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 44116251801300078073 5 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441162518013000780735	109,484,304.08
合计		109,484,304.08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64.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无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	10,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实际支付的中介费用少于预测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 -- 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 -- 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末可比数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第十次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第十次修订)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事项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票合计 10,596,116 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14,471,311 股变更为 903,875,19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914,471,311 元变更为 903,875,195 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股份总数由原 914,471,311 股变更为 903,875,195 股，注册资本由原 914,471,311 元变更为 903,875,195 元，同时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就上述变更事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14,471,31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03,875,195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4,471,311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3,875,195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修订。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第六次修订；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修订。2021 年 1 月 25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次修订。2021 年 5 月 12 日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第九次修订。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修订；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第六次修订；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修订；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次修订；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第九次修订；根据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次修订。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相关授权、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户、支付对价、股份回购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依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第十次修订)的议案》，同意前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述情况及时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7 号)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5.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3,96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78,283,87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5,676,130.00 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24 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于近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次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2830078801400000670
2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疫苗研发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8110501012001775448
3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2390119891090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830078801400000670，截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相应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游、赵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答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赵亚萍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9%。截止 8 月 17 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9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股东、监事赵亚萍因自身资金需求，合计减持不超过 238,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975%。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 8 月 17 日，赵亚萍累计减持 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亚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52,000	1.19%	其他方式取得：95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亚萍	0	0%	2021/5/10 ~ 2021/8/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952,000